

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0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在公司三楼一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翟绪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审核，认为：

（1）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报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本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该项议案获得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报正文详见《上海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全文请见上交所网站）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

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该项议案获得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